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秦丽萍女士、董事敖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秦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敖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秦丽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秦丽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秦丽萍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敖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敖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丽萍女士、敖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秦丽萍女士、敖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张涛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张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提名张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独立董事简历：

陈亦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国发贵金属经营(天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996）独立董事。

陈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简历：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保全运营部副总经理职务。

张涛先生除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